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校八十七年三月四日第七八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實際之需要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確保學生宿舍、校園安全，預防失竊事件發生，以落實校園安全防護工作。

參、具體作法：

一、軍訓室：

值勤及住校輔導教官任務：

- (一) 值勤教官協同住校輔導教官，共同處理學校偶發事件。
- (二) 處理足以影響學校安全事項。
- (三) 巡視校園、宿舍防止不良份子進入校園、宿舍，維護學生安全。
- (四) 住宿同學疾病照料或緊急送醫。
- (五) 督導工讀同學做好宿舍大門出入管制。

二、總務處：

(一) 校門管制：

- 1、嚴格管制進出校園車輛；會客、洽公人員確實辦理登記，並經查證被會單位人員無誤後，始得放行。
- 2、督導保全人員確實做好校園巡邏。
- 3、臥龍街側門，每晚廿四時卅分關閉，翌日晨六時開啟。
- 4、處理臨時交付之特定事項。

(二) 安全防護：

- 1、研擬於宿舍各樓層加裝監視攝影機，並全天候攝影。
- 2、研擬於校園適當位置架設自動掃瞄電眼系統，以掌握校園狀況，並與警衛室連線，使保全人員廿四小時都能瞭解校園狀況。
- 3、學校宿舍原設置之防盜窗、圍牆、路燈、倒叉做定期檢查。
- 4、經常與管區警察單位保持連繫，如遇突發狀況能即時支援。
- 5、每學期於結束封舍前更換宿舍大門鑰匙。
- 6、研擬進出宿舍改以掌紋辨識方式，採用「掌紋門禁管制系統」以輔助宿舍門禁管理。

三、學生事務處：

(一) 生活輔導組：

- 1、督導宿舍管理員及工讀同學監守崗位，加強宿舍進出人員的辨識，並嚴格執行宿舍會客規定。
- 2、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，提醒同學隨時注意個人財務的保管，提高警覺並發揮守望相助的精神。
- 3、定期於宿舍張貼海報，提醒同學注意個人財物的保管。

(二) 學生宿舍：

- 1、學生宿舍寢室門鎖，如係對號鎖，建議能予以更換。
- 2、宿舍於封舍前各寢室均張貼封條。
- 3、宿舍大門、寢室房門於就寢後由內扣上門鎖。
- 4、儲藏室於宿舍關閉後，一律不得再開啟。宿舍開放後，一律於同一時間開放取物，禁止個人以任何理由要求提前進入。
- 5、任何代表隊、團隊或個人，於宿舍關閉後，不得再申請進入宿舍取物。

(三) 學生個人：

- 1、個人攜帶的提袋，如係室外課，應保持不離視線，全班集中放置保管，並派人看管。
- 2、個人財務如金融卡、信用卡應妥善保管。
- 3、寒、暑假、外埠教學實習時，將個人貴重物品攜回家中。
- 4、隨時提高警覺注意校園內行跡可疑人員，如發現立即反映報告。

肆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校園如發生竊案，應逐級向學校師長報告，並由相關單位協助，循正常管道向當地警察單位報案，並保持現場以利蒐證。
- 二、事件發生後，由相關師長協助處理，如遇媒體採訪，則由本校發言人統一對外發佈新聞稿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校譽。

伍、補充說明：

本實施要點，經本校學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或補充之。